附件

玉溪市2023－2025年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

培养方案

（试行）

按照《玉溪市贯彻落实〈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－2025年）〉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为着力构建新时代班主任培养机制，带动全市班主任队伍素质全面提升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2023年至2025年市级每年培养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180名；县（市、区）每年培养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不少于100名；分学段建设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15个（幼儿园2个，小学3个，初中3个，高中3个，中等职业学校3个，高等职业院校1个），推动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名班主任工作室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职业院校等各级各类学校的班主任。

三、培养措施

（一）建立后备力量。发挥优秀班主任示范引领作用，采取外出跟岗培训，县（市、区）自主轮训，校内一对多帮扶，学区、集团校内定期交流，师徒结对等方式，培养带动一批业务精湛的后备班主任队伍。

（二）组织分层培训。以班主任能力素质提升为重点，采取线上线下、集中培训与短期见习、外出研习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、国培项目、班主任培训示范班等，分学段开展班主任全员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，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研修培训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校每年举办班主任综合素质提升示范培训班不少于1期。

（三）建设名班主任工作室。按照1名主持人带领10名成员，每名成员带领3名学员的方式，分学段建立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名班主任工作室，每个工作室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。

（四）搭建成长平台。举办班主任论坛、班主任沙龙、班主任巡回演讲等，定期组织研修学习、观摩考察、专家报告，为班主任提供学习交流平台。

（五）开展素质展评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每年举办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、职业能力竞赛，开展班主任心理疏导、班级管理能力知识竞赛，鼓励班主任开展课题研究、撰写专业论文，实现专业发展。

（六）提炼工作成果。每年编发全市班主任工作案例集，总结推广优秀班主任带班育人策略、带班育人故事。支持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创办班主任节，创设“首席班主任”制度等，进一步丰富班主任队伍建设途径和成效。

四、市级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推荐办法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担任班主任累计达5年以上，被认定为县（市、区）级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，带班育人工作业绩突出，家长和社会认可度高、影响力强。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政治素质。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弘扬教育家精神，自觉对标“政治要强、情怀要深、思维要新、视野要广、自律要严、人格要正”要求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2.具有高尚职业道德。严格履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遵守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廉洁从教。

3.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。事业心、责任心强，有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。勤恳务实，乐于奉献，善于统筹协调班级教学团队。关心全体学生身心健康，注重家校合作共育。

4.具有扎实理论功底。注重教育理论学习，具有科学、先进的教育思想，善于理论联系实际，创新班级管理思路，班级管理经验丰富。

5.具有精湛业务水平。所带班级班风好、学风浓，成绩优异，班集体凝聚力强。在中青年教师传帮带、班主任工作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6.身心健康，能够履行工作职责。

7.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、班主任职业能力竞赛和教师综合素质展评中获奖。

8.所带班级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（含县（市、区）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，或教师个人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（含县（市、区）级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德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。

9.申报市级名班主任的除上述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近5年履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其中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。

（2）有至少1项班主任相关工作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（含县（市、区）级科研成果或科研课题。

10.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从市级名班主任中产生。具体申报办法另附。

（二）认定程序

1.学校推荐。学校根据评选条件，通过师生民主推荐、学校审议后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将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、有关成果、证书扫描件等材料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参加初审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初审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申报条件，充分考虑申报教师的思想政治、工作实绩和社会知名度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市教育体育局推荐。市直学校直接向市教育体育局推荐。

3.市级评审。市教育体育局组织一线班主任代表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推荐上报的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人选，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授予称号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按相关规定给予认定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带头承担班主任工作，发挥班级管理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读1本德育专著。

（三）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或校级班级管理工作讲座。

（四）每学期至少承担1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或校级主题班会公开课。

（五）每学年至少结对帮带5名班主任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（一）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市级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的管理考核等工作。县、市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负责本级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管理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3年。任期结束，由市、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分别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一届任期内不得参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评选；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，可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届市级申报评选；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在省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等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优先安排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参加考察学习、业务培训，并在绩效考核、职称晋升、推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骨干班主任、名班主任资格：

1.有违纪违法行为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。

2.有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。

3.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4.因工作失职造成班级安全事故的。

5.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。

6.自动离职不再担任班主任的。